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国泰君安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金冠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5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3
八、结论意见.....	14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冠电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策投资	指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包括：能策投资、孙金良、孙莹、刘金山、钱淑琴、周一心、刘国鹏、黄绍云、严克广、孙益兵、张亚贤、李定胜、方霞、阮在凤、周永志、夏玉宝、陈磊、屈战、樊彬、郭平、戴友年、董君、蒋慰静、孙雷、宋福超、高俊俊、葛政、张雷、许永建、卓亚、刘红军、陈小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能瑞自动化、标的公司	指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金冠电气向能瑞自动化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能瑞自动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03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12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孙金良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冠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能策投资以及孙金良、黄绍云、孙莹等 3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能瑞自动化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 150,4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12,000.00 万元，购买能瑞自动化 70%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8,400.00 万元，购买能瑞自动化 30%的股权。；

2、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9,747.4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金冠电气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二）交易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能策投资及孙金良、黄绍云、孙莹、刘金山、钱淑琴、周一心、刘国鹏、严克广、孙益兵、张亚贤、李定胜、方霞、阮在凤、周永志、夏玉宝、陈磊、屈战、樊彬、郭平、戴友年、董君、蒋慰静、孙雷、宋福超、高俊俊、葛政、张雷、许永建、卓亚、刘红军、陈小虎共 31 名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能瑞自动化 100%股权。

（四）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重组中，坤元评估对能瑞自动化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0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能瑞自动化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0,004.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50,400.00万元。

（五）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基础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6.18元/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办法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36.18 元/股调整为 36.12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150,400.00 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12,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38,4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根据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股份支付对价×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6.12 元/股，发行数量相应为 31,007,751 股。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能策投资	23,039,998	28,532.73
孙金良	4,449,782	5,510.61
黄绍云	1,166,582	1,444.70
孙莹	583,291	722.35
刘金山	583,291	722.35
钱淑琴	291,646	361.17
周一心	261,023	323.25
刘国鹏	72,182	89.39
孙益兵	67,078	83.07
张亚贤	60,079	74.40
严克广	58,329	72.23
李定胜	58,329	72.23
方霞	41,997	52.01
阮在凤	34,997	43.34
周永志	34,997	43.34
夏玉宝	34,997	43.34
陈磊	29,165	36.12
屈战	20,415	25.28
樊彬	17,499	21.67
郭平	17,499	21.67
戴友年	11,666	14.45
董君	11,666	14.45
蒋慰静	11,666	14.45
孙雷	8,749	10.84
宋福超	8,749	10.84
高俊俊	8,749	10.84
葛政	5,833	7.22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张雷	5,833	7.22
许永建	2,916	3.61
卓亚	2,916	3.61
刘红军	2,916	3.61
陈小虎	2,916	3.61
合计	31,007,751	38,400.00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金冠电气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9,747.40 万元，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重组实施前后金冠电气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金冠电气总股本为 173,842,000 股，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31,007,751 股。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金冠电气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重组前		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徐海江	78,400,000	45.10%	-	78,400,000	38.27%

项目	本次重组前		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长春京达	1,542,000	0.89%	-	1,542,000	0.75%
徐海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79,942,000	45.99%	-	79,942,000	39.0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有股份合计	93,900,000	54.01%	-	93,900,000	45.84%
孙金良	-	-	4,449,782	4,449,782	2.17%
能策投资	-	-	23,039,998	23,039,998	11.25%
孙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27,489,780	27,489,780	13.42%
黄绍云	-	-	1,166,582	1,164,647	0.57%
孙莹	-	-	583,291	582,324	0.28%
刘金山	-	-	583,291	583,291	0.28%
钱淑琴	-	-	291,646	291,646	0.14%
周一心	-	-	261,023	261,023	0.13%
其余 25 名自然人股东	-	-	632,138	632,138	0.31%
合计	173,842,000	100.00%	31,007,751	204,849,751	100.00%

本次交易前，徐海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金冠电气 45.99%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徐海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金冠电气 39.02%的股权，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冠电气 13.42%的股权。

（八）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17日，能策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能策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74.30%的股份，以及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交易标的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17日，能瑞自动化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金冠电气购买公司100%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4、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7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取得证监许可[2017]577号《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九）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5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能瑞自动化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712746910）。本次能瑞自动化股东变更完成后，金冠电气持有能瑞自动化100%股权。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组前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重组前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董事	徐海江、郭长兴、李海永、徐海涛、毛志宏、王希庆、陈建业	徐海江、郭长兴、李海永、徐海涛、毛志宏、王希庆、徐卫东
监事	李晓芳、许哲、吴宗南	李晓芳、许哲、吴宗南
高级管理人员	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滨、张文福、陈英智	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滨、赵红云、高飞

（二）标的公司

由于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在短期内完成股权交割。因此，标的公司在股权交割前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前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董事/执行董事	孙金良、孙益兵、黄学良、屈战、孙爱国、刘国鹏、戚啸艳	孙金良
监事	李定胜、蒋慰静、郭平	郭平
高级管理人员	孙金良、刘国鹏、周一心、刘葱	孙金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能策投资、孙金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协议签署主体均如约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金冠电气尚需完成的事项如下：

-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支付现金对价；
- （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 （三）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办理登记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四）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金冠电气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能瑞自动化已完成股权交割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金冠电气本次交易的实施已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八、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冠电气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金冠电气本次交易的实施已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 越

明亚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